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自願性公告 業務更新 收購一間持牌法團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Fantasy Asia Limited(「買方」)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就可能收購一家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約為6.6百萬港元(需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i)完成買方信納的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ii)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項下變更目標公司主要股東之批准(「變更主要股東批准」)；(iii)在證監會的資格仍然有效；及(iv)目標公司已取得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方可作實。完成收購事項將於自證監會取得變更主要股東批准後十五天內落實。待收購事項完成

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配合本集團拓展至金融業以令其業務多元化的策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